

#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認證及驗證管理制度現況

撰文/程俊龍

## 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為提升國產農水畜林產品及其加工品的品質水準和附加價值，以保障生產者和消費大眾共同權益，並和進口農產品區隔，自民國 78 年起，本著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農業」的理念，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制度，至今已 23 年。CAS 是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代表標章，普遍獲得國人的認同和信賴，成為國產優良農產品的代名詞。

CAS 優良農產品具有以下特點：(1) 原料以國產品為主；(2) 衛生安全符合要求；(3) 品質規格符合標準；(4) 包裝標示符合規定。目前 CAS 產品類別計有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及乳品等 15 大類。現有 346 家業者，共計 6,505 項產品獲得 CAS 驗證，年產值達到新台幣 508 億元。

CAS 已是國人耳熟能詳的標章，也是農委會重要的施政績效，本文擬就 CAS 標章推動歷程、法令規章變革、驗證機制及推動成效、團體市場 CAS 危機、CAS 強化驗證管理措施等部分加以說明，並提出未來 CAS 發展及驗證管理之見解。

## CAS優良農產品標章及驗證發展歷程

### (一) CAS標章演變歷程

農委會自民國 75 年開始推動優良肉品標誌，之後再推出冷凍食品與鄉間小路等農產品標誌。民國 78 年註冊 CAS 圖案為優良農產品標章，以證明農產品之安全性及優良性，並整合優良肉品等標誌。民國 83 年統一使用 CAS 優良食品標章，並逐年增加產品類別。民國 93 至 95 年間陸續整合林產品、海宴等標章統合以 CAS 標章推動，並使用「台灣優良食品」、「台灣優良林產品」、「台灣優良水產品」等字樣圖式。民國 98 年 CAS 標章更納入「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各類別 CAS 產品均統合使用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圖式，CAS 標章推動歷程如表一。

### (二) 驗證管理法令變革

民國 78 年農委會訂定 CAS 優良農產品標誌作業要點推行 CAS 標誌，84 年並訂定 CAS 優良食品標誌作業須知，內容包括 CAS 推行體系、評審作業程序、標誌使用要領等統一管理規定。同時依據推動產品類別，分別訂有肉品、冷凍食品等評審標準、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還有各類別認定廠追蹤管理辦法等詳細管理規定，據以執行產品認定相關事宜。此階段推動之 CAS 優良食品標誌作業，雖已有完備管理制度及詳細規範，惟屬於農委會為產業良性發展而規劃之推行事項，係依據農委會訂定之作業要點及作業須知等行政規則，缺乏法律授權。

農委會長期致力於推廣國產優質農產品，為使相關施政作為提昇至法令規定位階，於民國 92 年增訂

表一 CAS標章推動歷程

階段	推行期間	食品類別	標誌式樣
單標誌推廣期	75年度	優良肉品	
	77年度	優良冷凍食品	
	79年度	優良果蔬汁（鄉間小路）	
雙標誌推廣期	78年度	CAS優良肉品	
	78年度	CAS優良冷凍食品	
	80年度	CAS優良果蔬汁	
	81年度	CAS特級良質米	
	81年度	CAS優良蜜餞	
優良食品證明標章整合推廣期		CAS優良肉品	
		CAS優良冷凍食品	
		CAS優良果蔬汁	
	83年度	CAS良質米	
		CAS優良醃漬蔬果*	
		CAS優良即食餐食*	
		CAS優良冷藏調理食品	
		CAS優良生鮮食用菇	
	84年度	CAS優良釀造食品	
	85年度	CAS優良點心食品	
87年度	CAS優良生鮮蛋品*		
91年度	CAS優良生鮮截切蔬果		

（待續）

表一 CAS標章推動歷程

階段	推行期間	食品類別	標誌式樣
優良農產品標章推廣期	93年度	CAS優良肉品	
		CAS優良冷凍食品	
		CAS優良果蔬汁	
		CAS食米*	
		CAS優良醃漬蔬果	
		CAS優良即食餐食	
		CAS優良冷藏調理食品	
		CAS優良生鮮食用菇	
		CAS優良釀造食品	
		CAS優良點心食品	
		CAS優良蛋品	
CAS優良生鮮截切蔬果			
	93年度	CAS台灣優良林產品	
	94年度	CAS台灣優良水產品	
納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期	98年度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99年度	CAS乳品	

\*原為CAS優良蜜餞、CAS優良米飯調製品、CAS優良生鮮蛋品及CAS良質米，於89年度、91年度、93年度及95年度為擴大產業涵蓋層面，分別更名為CAS優良醃漬蔬果、CAS優良即食餐食、CAS優良蛋品及CAS食米。

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民國 93 年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向農委會反應，該會推動之國產農產品相關品牌標章標誌繁多，消費者不易辨識。農委會決定整合各

類農林水畜產品標章標誌，朝向以 CAS 標章統一推動原則，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推動 CAS 標章認驗證制度，此為依法辦理 CAS 認驗證制度之開始。

民國 96 年 1 月總統頒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同年 6 月農委會訂定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及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法規，全面完成農產品驗證制度法制化。當時農委會正全力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規劃 CAS 優良農產品逐步轉換使用與產銷履歷有關之 UTAP 標章。後來政策調整為務實推動產銷履歷，爰於民國 98 年 2 月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優良農產品仍繼續使用已有 82% 高知名度的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CAS 認證、驗證管理制度

農政機關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該法規範驗證機構認證及農產品驗證管理事宜，農委會為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認證機構，茲就其中有關優良農產品認驗證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農委會（包括畜牧處辦理肉品、蛋品、乳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生鮮截切蔬果 12 項目業務；農糧署辦理食米項目業務；漁業署辦理水產品項目業務；林務局辦理林產品項目業務）；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辦理 CAS 優良農產品相關檢查與產品抽樣檢驗，及處理產品違反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等規定之案件。

#### (二) 認證機構

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就具執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農委會為優良農產品之認證機構，就具執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依據該會所定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之認證程序予以認可。

#### (三) 驗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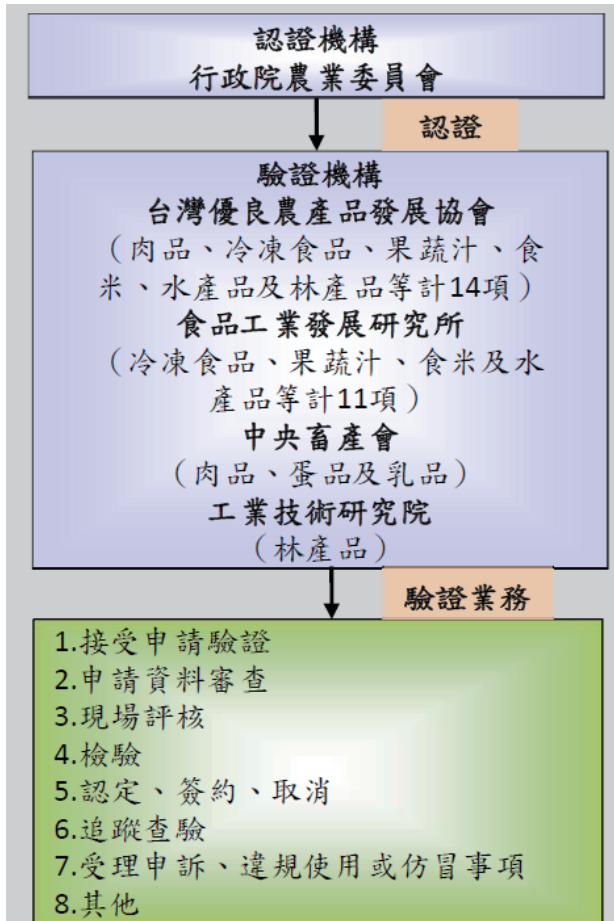
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並依其認證規範及認證範圍，辦理驗證業務。目前經農委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及其認證範圍如下：

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肉品、蛋品、乳品。
2.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
3.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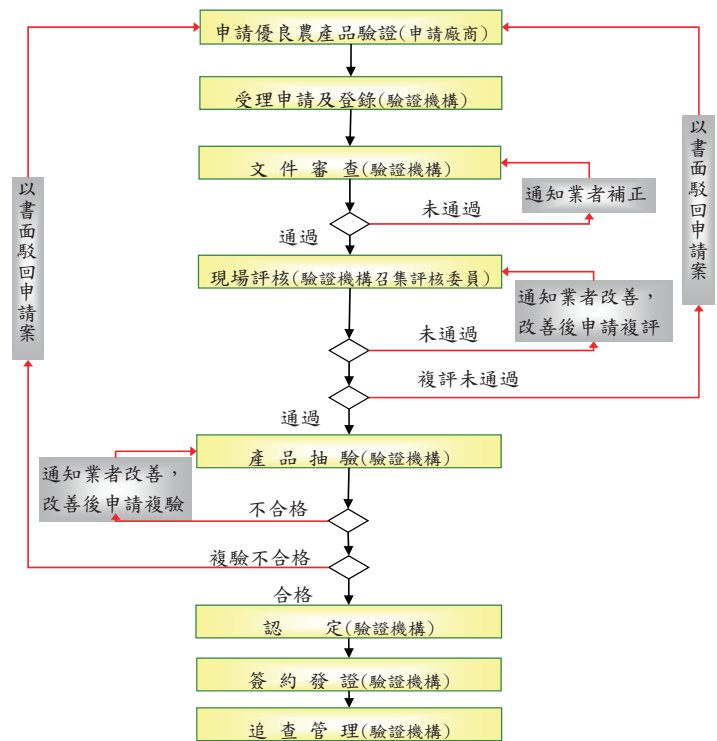
依據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驗證機構取得認證有效期間為 3 年，有效期間屆滿 6 個月前得申請重新評鑑。農委會為確認驗證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間持續符合認證規範，依據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及追蹤管理程序，對驗證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總部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辦見證追蹤查驗。

#### (四) 驗證程序

驗證機構依認證範圍，接受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工作，包括申請、文件審查、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簽約、後續追蹤查驗及產品抽驗等。其中現場評核及產品檢驗兩部分與驗證品質息息相關，爰農委會要求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應外聘委員組成現場評核小組及產品審查委員會，以公開客觀執行驗證業務，凡申請驗證的產品，須經驗證機構資料審查及學者專家評核小組嚴格把關，並經檢驗合格後方授予產品 CAS 標章及編號，後續並施行生產廠追蹤查驗及產品檢驗，持續監督確保驗證產品品質安全無虞。有關優良農產品認證及驗證體系、驗證作業流程，詳如圖一與圖二。



圖一 優良農產品認證及驗證體系



圖二 優良農產品驗證作業流程

切蔬果等產品項數計算方式，大幅減少產品項數計算約 1,000 項，因此圖四於該兩年期間呈現產品項數不增反減現象，事實上驗證產品均逐年成長。

## CAS驗證執行成果

CAS 產品驗證計有肉品、冷凍食品、食米、蛋品、水產品、林產品及乳品等 15 項目，近年來，CAS 驗證業務穩定成長，每年生產廠家約新增 20 家，產品項數成長約 240 項。民國 97 年至 100 年 CAS 各驗證項目廠家數及產品項數詳細資料如下表二所示。

統計近 10 年來 CAS 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家數、產品項數及年產值資料如圖四至圖六。自民國 89 年至 100 年期間，廠家數增加 180 家，平均年增約 16 家；產品項數增加 3,642 項，平均年增約 330 項，產品年產值增加 169 億元，平均年增約 15 億元。特別需要提出說明的是，為驗證業務穩定推動，民國 95-96 兩年間整併超市生鮮肉品、便利商店即食餐食及生鮮截

## CAS追查機制與在團膳市場的危機

業者產品通過驗證後，才是接受監督管理的開始，CAS 對產品通過驗證後之管理機制，包括生產廠追蹤查驗及產品檢驗兩部分。驗證機構就生產廠之廠區環境、廠房設施、機械與檢測設備、製程管理、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倉儲與運輸管制、人員資格及訓練、其他（如包裝標示）等九大項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追查，追蹤查驗結果分為普級、良級、優級及加嚴級等四個等級管理。普級追蹤：其頻率每年不得少於 3 次，新通過之生產廠均列為普級追蹤。良級追蹤：其頻率每年不得少於 2 次。優級追蹤：其頻率每年不得少於 1 次。加嚴級追蹤：其頻率每個月追查或抽驗 1 次，列入加嚴級追蹤期間不得申請新增產品品項，1



表二 民國97-100年CAS各驗證項目廠家數及產品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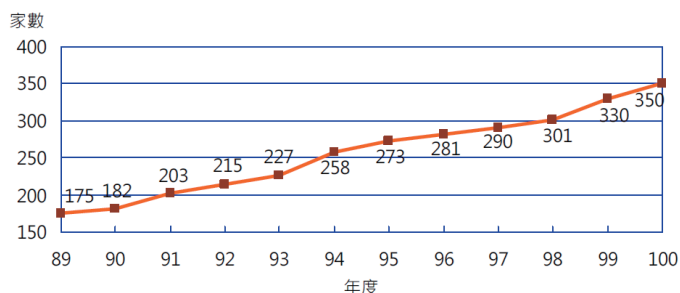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廠家數	產品項數	廠家數	產品項數	廠家數	產品項數	廠家數	產品項數
肉品	70	3,542	68	3,656	76	3,904	79	4,086
冷凍食品	45	616	47	683	49	732	53	743
果蔬汁	6	19	5	17	5	15	5	15
食米	18	41	21	50	24	78	25	104
醃漬蔬果	7	72	8	73	8	74	8	74
即食餐食	23	738	22	595	23	424	23	424
冷藏調理食品	10	114	11	229	14	309	14	143
生鮮食用菇	2	9	2	13	2	15	2	15
釀造食品	5	126	5	125	4	129	4	129
點心食品	16	137	15	148	14	146	14	149
蛋品	24	69	26	73	27	78	29	86
生鮮截切蔬果	25	96	26	102	28	116	30	130
水產品	31	174	36	209	38	254	41	305
林產品	8	67	9	83	9	85	10	87
乳品	-	-	-	-	9	29	13	51
小計	290	5,820	301	6,056	330	6,388	350	6,541

年內追蹤查驗結果加嚴級累計達3次者，終止所有產品驗證。驗證機構每年總計追查CAS產品生產廠約1千場次，於生產廠追查時，同時抽樣產品檢驗，另於賣場、超市等販售地點及團膳市場抽樣市售CAS產品，每年抽驗均達3千件以上，檢測品質規格、衛生及安全等檢驗項目，平均合格率均達96%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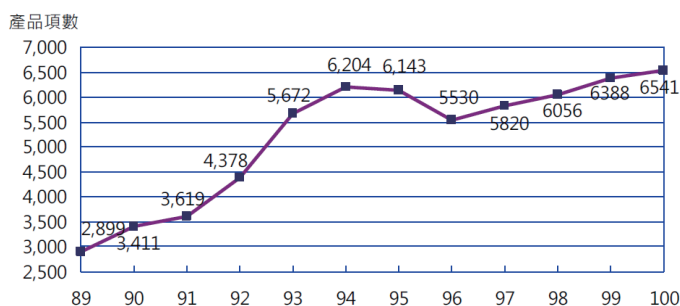
CAS驗證產品種類多樣化，且多為農產品及其加工食品，又有政府機關及驗證機構把關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因此國軍副食品供應、醫院、學校及法務部矯正機關等團體膳食採購，多指定優先使用CAS產品。驗證機構每年辦理大消費戶團膳食材採購驗收講習，協助訓練採購單位人員，提昇其驗收能力。去(100)年5月爆發學校營養午餐安全問題，包括

TVBS、聯合報等電視及平面媒體均大幅報導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及食材肉品殘留動物用藥問題；新北市衛生局及行政院消保會也公布抽驗學校團膳食材不合格情形，其中也包括CAS產品，引發社會各界廣泛討論學生營養午餐採購及CAS破功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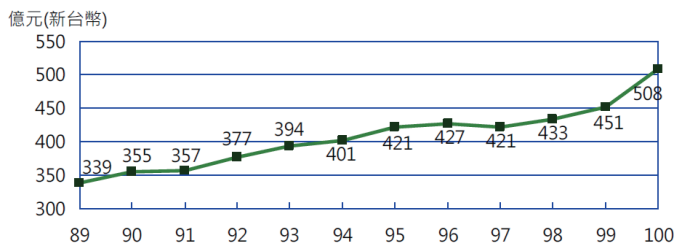
探討CAS在學校團膳市場發生問題之可能原因，應包括下列幾點：(1)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於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時，宣稱食材來源為CAS，並提供採購證明文件及上游業者CAS證書影本取信學校，實際上僅少量或未使用CAS產品。(2)學校要求業者提供創意回饋，回饋內容及範圍過當，業者無利可圖，便以較劣質食材供應，甚至假冒CAS。(3)學校缺乏專職營養師，或營養師未實際從事食材驗收工作，造



圖三 89-100年CAS優良農產品廠家數



圖四 89-100年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產品項數



圖五 89-100年CAS優良農產品年產值

成學校廚房食材驗收未落實詳細紀錄，無法追蹤食材來源及品質。(4)業者將不符合CAS規格之產品，包裝成CAS產品提供給學校。(5)食品衛生標準規定不得檢出之檢驗項目，因檢驗方法及儀器靈敏度之提高而日趨嚴格。

### 強化CAS驗證管理措施

CAS驗證基準要求CAS產品生產均有相關紀錄可以追查，因此CAS產品具有可追溯性。為把關團膳食材安全，驗證機構已加強產品生產追查，並配合

教育機關執行學校團膳稽查及抽驗等工作。相關強化措施如下：

#### 1. 強化產品生產查核管理

強化生產廠追蹤查驗，要求業者對原料驗收、製程管理、倉儲管理等，加強相關表單紀錄，以利產品及原料之追蹤追溯。

#### 2. 加強藥物殘留檢驗及管理措施

產品增加檢驗受體素、抗生素及農藥等藥物殘留項目及提高抽驗頻率，並推動生鮮截切業者與產地農民契作，以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農藥使用管理。對於產品檢出含禁用農藥或動物用藥者，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者，連續3周加強抽驗，再次不合格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 3. 每月定期公布檢驗結果

CAS驗證管理定期抽驗產品檢驗品質、衛生及安全等項目，每月檢驗結果經各驗證機構召開之產品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由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彙整並公布於該協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4. 會同教育、衛生機關辦理學校團膳食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業者供應團膳市場之產品品質

去(100)年自5月至12月底已辦理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桃園縣、宜蘭縣、金門縣、新竹縣、高雄市、澎湖縣、新竹市、花蓮縣、嘉義縣、臺中市、臺東縣等縣市(其中新北市查核3次)共78場次之團膳食材稽查及抽驗。

#### 5. 協助教育、衛生機關辦理各縣市學校團膳食材驗收教育訓練，提升學校營養師及團膳人員對食材驗收能力

去(100)年已完成辦理全臺22縣市之CAS驗證制度及食材採購驗收訓練，參訓人員達2,500人以上。

### 未來趨勢與展望

CAS優良農產品標章是農委會推動農產品標章中，歷史最悠久，成效最顯著的驗證制度，其驗證項

目廣泛，包括農產品、水產品、畜產品及林產品，與我國農企產業發展息息相關，CAS 優良品質規格標準引領產業健康發展，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近年來國產鮮乳及國產牛肉已加入 CAS 制度推動，本 (101) 年預定再新增加羽絨項目，推廣國產優良羽絨製品。未來仍將持續依產業發展需求，適時導入產品驗證制度以促進良性發展。

CAS 標章制度輔導農產食品等產業發展已 20 年，協助農企業產品生產管理質與量並進，驗證產值年增 15 億元，CAS 已成為國人共同的資產，政府主管機關於驗證量能擴大之際，更當努力擦亮 CAS 優質的招牌。消費者意識高漲，食品安全要求標準日益提高，為保障原料來源清楚及負起企業生產者責任，食品業者建立生產管理追溯系統刻不容緩，未來

CAS 驗證將藉由農業雲端技術給予業者相關協助，清楚呈現產品生產批次與原料來源管理。

民國 98 年 CAS 標章納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後，便開啟 CAS 依法驗證及違規處罰的新里程，完全以驗證管理為導向，而不再是輔導性質。這樣的轉變，不僅是產業界尚不習慣，甚至連部分驗證機構人員仍常混淆驗證與輔導。產品通過驗證代表品質優良及衛生安全，消費者可以信賴，業者必須維持努力，產品才能持續獲得驗證。驗證制度的查核及檢驗機制在確保驗證有效性，驗證機構應公正客觀執行驗證管理，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規範，有效執行退場機制，維護 CAS 公信力。消費者要具品質有價的觀念，以實際行動支持優良產品，才能共創公平合理健康的生產消費環境。

AgBIO

程俊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技正

## 參考文獻

1. 林子清 (2008) CAS 甘苦談。台灣優良農產品雙月報，16：4-5。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1) 台灣優良農產品專刊，2011：10-11。
3. 程俊龍 (2007)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簡介。農政與農情，181：23-25。
4. 程俊龍 (2008)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簡介。農政與農情，187：27-28。